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振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振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振生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該人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存提詐欺取財犯罪所得，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3日前某日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永豐銀行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領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勇男、賴育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於本案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做為證據使用，迄於

01 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
02 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經本
03 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
04 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5 二、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永豐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給真實年
06 籍姓名不詳之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07 助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完全不知情，我當初辦貸款，這
08 事實我不知道，對方給我很多公司資料我以為是正規的。我
09 當時急需錢，我沒想到。我那時候以為跟一般貸款一樣。然
10 查：

11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被告本案永豐銀行帳戶資料後，
12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
13 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載之時間，以如附表所載之方式詐
14 騙告訴人劉勇男、賴育祺，致該2人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示
15 匯款如附表所載之金額至被告本案永豐銀行帳戶內，並均遭
16 提領一空，不知去向、所在等情，業據告訴人劉勇男、賴育
17 祺分別於警詢證述明確，並有告訴人劉勇男提供之網路銀行
18 交易明細查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賴育祺提供之網
19 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提供之不完
20 整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所有永豐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
21 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被告所提供
22 之本案永豐銀行帳戶資料，確係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持以供
23 作收受告訴人劉勇男、賴育祺遭詐騙而匯入款項之帳戶使
24 用，且該集團成員旋即將上開帳戶內款項提領殆盡，此部分
25 事實先堪認定。

26 (二)訊據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只有把卡片、卡片密碼、網銀
27 帳密交給他人。時間是大概是113年上半年，在家裡附近7-1
28 1，用店到店方式寄給對方。我當時有資金需求，我在網路
29 上找貸款，對方說貸款通過會轉帳到我帳戶，但要先確認金
30 流可否正常進出這個帳戶」、「（問：對方確認金流可否正
31 常進入這個帳戶，為何要你提供卡片、密碼、網銀帳密？）

我也不知道，對方就這樣說，我沒想那麼多」等語。然依被告之供述，對方要只是要確認該帳戶金流是否能正常進出，倘若被告之供述為真，確認帳戶能否正常使用，只需要對方小額匯款到被告帳戶，再請被告小額轉帳，即能確認被告的帳戶是否能正常進出，何須被告提供提款卡、提款密碼及網銀帳密。顯見被告辯稱，交付銀行帳戶提款卡、提款密碼及網銀帳密要確認該帳戶金流是否能正常進出乙節，並非真實。

(三)被告辯稱交付提款卡、提款密碼及網銀帳密是為了要辦貸款，然關於所謂的貸款，究竟是向哪家銀行貸款？貸款多少錢？貸款利率若干？還款期限為何？被告均未說明，如此貸款流程顯與現今社會一般貸款方式不同。再者，依據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詐騙集團成員另向被告表示，審核通過後會幫被告申辦信用卡，每申辦一張信用卡被告可以獲得8,000元，最多辦3張，最少辦2張，如此顯然與被告所辯要辦理貸款之情形並不一樣。又誠如被告所辯，他要辦理貸款，對方也跟被告說貸款通過會將錢匯入被告帳戶內，然被告既已交出提款卡、密碼及網銀帳密，就已經是將銀行帳戶交給對方使用了，縱然真的有貸款核撥下來，被告也無法領取，蓋被告銀行帳戶的提款卡、提款密碼及網銀帳密已經被拿走了，被告自己也無法確認拿走的人是否會還給他，更何況被告供稱，他只知道這家公司在台北，但沒有明確的地址。是以，被告辯稱要辦理代理貸款云云，無法令人採信。

(四)的查，被告偵查中供稱，以前也有找過代辦公司辦理過貸款，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之前辦理貸款並不需要提供銀行帳戶提款卡、提款密碼及網銀帳密，但自認這次是因為網路辦理貸款，所以流程不一樣。既然被告之前曾經找過代辦公司辦理貸款，就應該知道辦理貸款只需要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財力工作證明，並無須提供帳戶提款卡、提款密碼及網銀帳密，對於這種顯然與一般貸款流程不同的貸款方式，被告僅以一句：「我當時急需用錢，沒想那麼多」，就

置如此明顯悖於常情之不合理於不顧，顯然被告為了拿到詐騙集團所應允的金錢，對於自己提供的金融帳戶資料有可能成為詐騙集團用來詐騙之工具，毫不在意。

(五)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次按行為人提供帳戶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其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轉匯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轉匯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屬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又臺灣社會對於不肖人士及犯罪人員常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騙錢財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近年來新聞媒體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因此，若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非親非故之他人，該他人將有可能不法使用該等帳戶資料，以避免身分曝光，一般民眾對此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自當知悉不可將銀行帳戶隨意交付給他人，亦知帳戶隨便交給他人，可能會被詐騙集團利用詐騙他人。從而，被告將其申設之永豐銀行帳戶提款卡、提款密碼及網銀帳密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應已預見收受之人極可能以該帳戶作為詐騙他人財物之工具及藉此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所在。是被告因故權衡自身利益及他人可能遭詐騙所受損失後，仍依對方之指示交付本案永豐銀行帳戶提款卡、提款密碼及網銀帳密等資料，容任他人任意使用本案帳戶，其主觀上有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灼然甚明。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01 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0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
04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06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07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08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
09 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裁判意旨參照）。

10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1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1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帳戶
13 之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4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5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其前開帳戶提款卡、提款密碼及網
16 銀帳密，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
17 之刑減輕之。爰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相
18 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式極力呼籲及提醒，而被告對於
19 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視，亦未正視交付帳戶可能導致
20 之嚴重後果，而將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密碼及網銀帳密交付
21 他人，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使不法之徒得以
22 憑藉其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
23 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
24 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本件並造成告訴
25 人受有如附表所示之經濟損失，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成立和
26 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並斟酌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
27 犯後態度非佳，以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
28 度，現職水電工，月收入約四萬初，未婚，無子女，現在跟
29 媽媽住等一切家庭及經濟狀況等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0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暨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31 算標準。

01 四、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3 前段固有明文，然被告並未親自提領詐騙所得之款項，並已
04 將本案帳戶提款卡、提款密碼及網銀帳密交付予他人，是其
05 已無從實際管領、處分帳戶內之詐騙所得款項，自無從依上
06 開規定宣告沒收。再被告交予他人之帳戶提款卡、提款密碼
07 及網銀帳密，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
08 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
09 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犯罪行為之
10 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且對於預防及遏止犯罪之助益不
11 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
12 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
13 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帳戶而取得對價之情形，則
14 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15 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侯儀偵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金額、帳戶
1	告訴人劉勇男	113年6月2日 19時許	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劉勇男佯稱須依指示認證賣場云云	113年6月3日 12時53分許，轉帳2萬0,123元至永豐銀行帳戶
2	告訴人賴育祺	113年6月2日 21時許	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賴育祺佯稱須依指示認證賣場云云	113年6月3日 12時26分許、27分許，轉帳4萬9,986元、4萬9,986元至永豐銀行帳戶